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了解到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6660100100750929，以下简称“募资专户”）被冻结资金人民币1,010.18万元。经公司内部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被部分冻结，系申请人巢湖市涌峻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王立群关于借贷纠纷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冻结资金1,010.18万元所致。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申请人励景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借贷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冻结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700.00万元。公司已向励景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偿还本金2,70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8民初12030号），裁定本案按原告励景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本案已结案。公司将继续尽快推进解除募资专户冻结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3,753.5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37%，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37%，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9%。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较低，除被冻结资金外，募资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及资金解冻安排

公司将继续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申请解除募资专户冻结的相关工作，同时继续跟进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件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